

新北市「藍海資收站」兌換獎勵機制

近年不斷有海洋生物受塑膠垃圾危害之新聞，其中漁港每年所產出垃圾數量亦相當可觀，為維護海洋潔淨，本市環境保護局倡導及鼓勵漁民出海作業時，將攜出物品攜回岸上回收，減少海底（漂）垃圾之來源，並號召本市轄內船舶成立「藍海艦隊」，及參考本市黃金資收站多年執行經驗，以區漁會為據點，結合漁會及所在地清潔隊的力量，成立具海洋特色的「藍海資收站」，期望透過建立資源回收管道，導入資源回收獎勵誘因，提升漁民（工）將船舶作業中產生之資源回收物送至資源回收站進行回收，達到「垃圾不落海，隨船做回收」源頭管制之目的，112年本政策已成功回收約33公噸回收物。



運作說明

一、本市藍海資收站站點分布

本市目前共有 3 個藍海資收站，第 1 個藍海資收站始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在貢寮澳底漁港啟動，後陸續於同年 7 月及 9 月於瑞芳及萬里漁會開始營運，漁民可將在漁船上產出及海洋打撈之海洋垃圾帶回海港進行分類，並將分類完成之資收物攜至藍海資收站回收，各站資訊如下表：

站點	貢寮澳底漁港	萬里野柳漁港	瑞芳區深澳漁港
站址	新北市貢寮區新港街 91 號	新北市萬里區港西 56 之 1 號	新北市瑞芳區深澳路 20 號
聯絡電話	(02) 2494-2221	(02) 2492-1774	(02) 2497-5496
回收時間	每月第 1 週星期四 下午 2 時開始	每月第 4 週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	每月第 3 週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

二、 兌換方式

漁民及一般民眾於回收時間將回收物攜至藍海資收站，首先將進行秤重，服務人員將按不同類別資收物及重量兌換點數回饋，並將點數累計至所開立個人資收專戶中，點數可用來兌換本市不同尺寸的專用垃圾袋及垃圾商品，各類資收物每公斤兌換之點數如下表所示：

項次	回收物品項目		說明	每公斤資收物兌換點數
1	廢紙類	廢紙	各種紙類。	1.3
		廢紙容器	乾淨的紙餐盒及鋁箔包。	2
2	塑膠類	塑膠容器	寶特瓶及一般塑膠容器，不含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。	9
		其他塑膠	裝蛋容器、塑膠托盤、杯蓋、塑膠盒、塑膠椅、乾淨的發泡塑膠容器，即俗稱之保麗龍免洗餐具（如餐盤、便當盒、碗碟、生鮮超市之托盤等）等項目。	0.7
3	包裝用發泡塑膠		包裝用保麗龍、漁船用之防撞保麗龍。	1
4	輪胎		腳踏車胎、機車胎、漁船使用之防撞輪胎。	0.3
5	玻璃容器		玻璃容器（不含：魚缸玻璃、強化玻璃、平板玻璃）。	0.4
6	金屬		漁船或一般家戶產出之金屬容器及製品（不含船體）。	4.5
7	雜項類 (需分類貯放)	照明光源	燈泡、燈管（破損者不回收）。	3.7
		電池	乾電池、水銀電池（鈕扣型電池）。	
		光碟片	需去除光碟片外包裝。	
		行動電話及充電器		
		舊衣	指經過簡單清潔整理仍能使用的外衣、外褲。	

8	家電資訊類 (外觀須完整、不得拆解)	電子電器	廢電視機、廢電冰箱、廢洗衣機、廢冷暖氣機、廢電風扇等或漁船使用之電子電器。	5.5
		小家電	電鍋、電子鍋、烤箱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吸塵器、熱水器、抽油煙機、瓦斯爐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熱水壺、音響、手提音響、收錄音機、電話、傳真機、影印機、電熨斗、吹風機、烘碗機、烤麵包機、果汁機、榨汁機、電火鍋、電烤盤、燉鍋、檯燈、電蚊拍、捕蚊燈、鬧鐘、時鐘、除濕機、電暖器、涼風扇、延長線...等各式小家電。	

備註：

1. 服務對象為漁船及一般民眾，不得收受事業單位、營業場所及回收場（站）排出之資收物。
2. 各資收站得視轄內特性，自本分類明細中刪除部分收受項目（或品項）。
3. 可回收之資收物品項，依本表採正面表列方式認定，本表未明訂之品項，資收站得拒收。
4. 本表如有更動，以本市環境保護局公告為準。

兌換點數表

兌換項目		兌換點數
推廣專用 垃圾袋	3公升(20個/包)	21
	5公升(20個/包)	36
	14公升(20個/包)	100
	25公升(20個/包)	180
	33公升(20個/包)	237
	75公升(10個/包)	270
	120公升(5個/包)	216
環保兩用袋	10公升(20個/包)	64
	15公升(20個/包)	96
商品禮券(100元/張)		300
綠色商品	環保洗衣精(3200g)	250
	抽取式衛生紙(100抽)	20
	洗碗精(1000g)	100
	洗手乳(350g)	60
	LED燈泡(10W白光)	250
	LED燈泡(10W黃光)	250
	環保廚房清潔劑(500g)	300
	浴廁清潔劑(500g)	300

